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素娟召集并主持，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 14:30—16: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召开。

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